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決定書

113年度戒刑補字第1號

請 求 人 陳博隆

上列請求人請求刑事補償事件，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理 由

- 一、請求意旨詳如聲請書狀所載(如附件)。
- 二、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於民國89年2月2日修正公布，修正後該條例第6條第1項固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惟同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上開法條所定5年期間之性質，為請求權之時效消滅期間，應屬法定不變期間。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8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故參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之規定，應自89年2月2日起算至第3日，是該條例應自89年2月4日起生效，故該條文所定5年時效期間，應於94年2月3日屆滿。而查，請求人陳博隆若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為請求，其遲至113年11月29日始具狀提出本件請求，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補償已逾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規定之5年請求期間，請求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1 三、冤獄賠償法於100年7月6日修正公布，於100年9月1日施行，
02 並更名為「刑事補償法」，依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及從新從
03 優之法律適用原則，本件請求之程序，應適用修正後之刑事
04 補償法規定，合先敘明。修正前冤獄賠償法第8條規定：
05 「賠償之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不受理、不付審
06 理、不付保護處分、不付感訓處分或撤銷強制工作處分裁判
07 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但依第1條第2項規定
08 請求者，自停止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日起算。」同法
09 第1條第2項規定：「非依法律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
10 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修正後刑事補償法第
11 13條規定：「補償之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駁
12 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
13 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第1條第5款或第6款
14 之裁判確定日起2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但依第1條第7款
15 規定請求者，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
16 算。」同法第1條第7款規定：「七、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
17 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是非
18 依法令受羈押等，受害人雖得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賠償，
19 但應自停止羈押等之日起2年內向管轄機關聲請，逾期請求
20 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查本件請求人自陳於44年9月3日至同
21 年11月間，經施以矯正處分，是請求人若以刑事補償法第13
22 條為請求，其本件遲至113年11月29日始具狀提出本件請
23 求，顯已逾2年之請求期間，請求亦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4 四、至請求人自44年11月2日至45年8月17日，經前臺灣省保安司
25 令部實施羈押處分乙情，此部分刑事補償之請求業經本院於
26 92年3月13日作成決定，有本院91年度賠字第39號決定書附
27 卷可查，而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補償之請
28 求，經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是
29 以，此部分自不得再依法請求刑事補償即明。按末按刑事補
30 償法第35條第2項固規定刑事補償事件之初審決定機關，應
31 傳喚補償請求人、代理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觀其立

01 法意旨，係為明補償請求人之請求是否有據及決定補償金
02 額，並維補償請求人之權益，乃明定刑事補償事件之初審決
03 定機關，應傳喚補償請求人、代理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
04 會，以保障其權益，並完備其程序，故於補償請求人之請求
05 尚與實體上之理由不相涉之情形，諸如依刑事補償法第15條
06 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項、第4項規定，認其請求不合
07 法、管轄錯誤、有違一事不再理而應予駁回或諭知移送於管
08 轄機關等情形，或決定結果於補償請求人並無不利，或其他
09 無礙其權益之維護，或經合法傳喚補償請求人無正當理由不
10 到場等情形，即無需傳喚補償請求人、代理人到場，並予其
11 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9年度台覆字第45
12 號覆審決定意旨參照)。請求人本件請求既顯已逾請求時
13 效，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無依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之
14 規定，傳喚請求人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15 五、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2項，刑事補償法
16 第17條第1項中段，決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決定書，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1 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書記官 賴心瑜